

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高科	6000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伦	王江风
电话	0451-84346722	0451-84346722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电子信箱	hhl@hgk-group.com	wjf@hgk-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885,145,917.57	28,365,225,792.57	1,113,980,818.22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4,686,218.65	9,253,959,982.76	853,282,648.33	2.39

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40,478.74	3,207,664,817.39	-4,022,161.71	3.29
营业收入	293,841,920.54	259,977,927.97	256,268,809.71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64,031.04	268,506,349.78	-2,845,758.45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52,703.96	-4,330,515.16	-4,330,5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82	2.9033	-0.3593	减少0.64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1043	-0.0079	-21.2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1043	-0.0079	-21.28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0	1,645,763,419	1,645,763,419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5	346,372,245	346,372,245	无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79,584,348	79,584,348	无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58,094,308	58,094,308	无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45,686,938	45,686,938	未知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4,113,019	24,113,019	未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1,902,639	21,902,639	未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1,707,746	21,707,746	未知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1,713,924	11,713,924	未知	
刘亚军	境内自然人	0.19	4,944,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伟
变更日期	2020年6月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网址： http://www.sse.com.cn 日期：2020年6月12日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6湘财01	135871	2016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5	4.9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6湘财03	145053	2016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4日	5	4.48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湘财 01	143185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5	5.4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湘财 01	143784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13 日	3	5.7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湘财 02	143785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7	6.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56	55.8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	3.6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湘财证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证券服务业。湘财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 哈高科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显著提高, 主营业务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面对新发展机遇和新经济形势, 在巩固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基础上, 加快改革步伐, 突出以“管理提升效益”为工作总方针, 将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管理水平作为工作的核心和

重点。公司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8.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5 亿元。

（一）主营业务情况

1、证券业务

2020 年上半年，石油、美股出现极端行情，全球资本市场在多重因素交织冲击下跌宕起伏。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稳健运行，并显示出巨大的韧性。同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节奏加快，为资本的流入创造了条件，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新规松绑超预期，创业板改革制度正式出台，新三板改革政策落地，资本市场改革不断释放出监管积极信号。

在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导向的行业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湘财证券始终紧跟行业趋势，积极贯彻“让投资成为一种享受，让专业成为一种习惯”的客户服务理念和“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管理理念，全面提升自身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湘财证券实现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湘财证券资产总额 296.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5.31 亿元。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 亿元。

（1）经纪业务股基市场份额持续上升，新三板客户数大幅增加

2020 年上半年，湘财证券“开拓新客户、留住老客户”的经纪业务战略成果显著，股票基金市场份额有所上升。新三板客户数大幅增加，其中新开核心客户数量占比较大，同时经纪业务整体新增客户数量大幅上升，新开户市场份额显著提高。

财富管理战略稳步推进。湘财证券通过完善线上理财商城，增加各类产品供给，有效地加强了财富管理业务能力。2020 年上半年，湘财证券筹建了 2 家证券营业部，分别是嘉兴竹园路证券营业部、丽水中山街证券营业部，随着营销网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业网点布局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整体竞争力正在稳步提升。

（2）金融科技战略不断落地，打造专业交易服务品牌

金融科技不断助力产品和业务推陈出新。自 2019 年初，湘财证券正式发布服务于私募机构客户的“金刚钻”和服务于互联网零售客户的“百宝湘”两大金融科技服务品牌。百宝湘 APP 实现多部门高效、并行的隐形协同服务，为不同层级的客户提供适合的场景财富业务；“金刚钻”金融科技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机构客户和个人高净值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和最先进的交易武器，助力客户业务增长；“年糕智投”是湘财证券 2019 年倾力打造的全新智能投顾，它可依照投资者的需求及风险承受度来定制投资策略，随市场变化依大数据系统演算自动调整投资组合，还能够 24 小时提供线上服务。

金融科技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在金融科技的支持下，湘财证券已初步形成“湘财金刚钻”交易服务体系框架，从引入、运营、退出三个过程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湘管家 APP 实现了从“投顾展业赋能”到“精益管理赋能”，以金融科技武装员工，提升互联网模式的客户服务体验。

业务转型与重构的实践成效显著。随着湘财证券百宝湘 APP 逐步上线的“专属投顾服务”项目、“理财商城”、“e 融资”等服务产品，日均活跃用户数不断增长。专业投资平台“金钢钻”打造了新一代湘财专业交易工具品牌，通过自主研发或持续引入先进的交易工具和迭代功能模块，构成多元丰富的产品条线，全方位覆盖客户各类投资需求。湘财证券全新的智能客服为超 10 万客户提供了近 30 万个问题的咨询服务，极大地节约了人力成本。目前，智能客服已在湘财证券的百宝湘、湘财证券官网渠道上线，能够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咨询服务。

（3）积极推动自营业务稳健发展，固收类投资业绩显著

湘财证券自营分公司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

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的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自营证券投资收益稳步增长，固定收益类投资业绩显著。

（4）精品投行战略成效显著，固收投行业务表现不俗

2020年半年度，结合湘财证券实际情况，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开拓转型，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进行调整，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投资银行业务扭转颓势，精品投行打造战略取得一定成效。投行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更为完善，项目质量有所优化，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行业务表现突出。新三板做市业务收益率有所突破，总体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5）强化合规管理，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湘财证券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健全和强化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在合规管理方面，湘财证券本着“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和以合规作为公司的生存基础”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坚持检查督促与日常监控并重的工作机制，并以风险防范为中心，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不断摸索完善合规管理职能，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增强全员合规经营意识。经过湘财证券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合规管理目标，确保了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湘财证券积极贯彻和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从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信息系统、人才队伍、指标体系和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大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动抓好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控，审慎防范和及时化解重大风险，着力于提升风险的前瞻性研究、风险实时监测、风险量化评估与识别以及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金融风险管理和持续稳健发展能力。

2、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豆食品公司、白天鹅药业、绥棱二塑、浙江链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运营，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胸腺肽肠溶片和防水卷材等。

以上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0 亿元，净利润-0.20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报告期内完成。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湘财证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合并前后均受黄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等相关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